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0年7月9日

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

請各委員考慮對《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作出的擬議修訂，以就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訂定條文。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考慮對《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作出的擬議修訂，以訂明若預期在某次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需經常就某議程項目進行點名表決，委員可在該次會議上無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藉以把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縮短至一分鐘。

背景

2. 根據《議事規則》第71(13)條，除《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財委會自行決定。

3.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6段，主席將待決議題交由委員會表決時，須先請贊成該議題的委員舉手，繼而請反對該議題的委員舉手。主席繼而須根據其判斷，說出其是否認為出席會議而又參與表決的委員的過半數贊成該議題。如無委員質疑主席的判斷，主席須宣布該議題就此決定。如有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以質疑主席的判斷，則主席會命令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鐘聲響起兩分鐘後，委員會便立即進行點名表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均訂明相若的條文。

4. 關於在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響起點名表決鐘聲的程序，對上一次檢討在2005年進行，因為當時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在委員會會議上響起表決鐘叫喚委員參與表決的程

序，應一律適用於立法會所有委員會，包括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財委會在2005年5月27日考慮此事，並決定——

- (a) 在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時響起點名表決鐘的安排應予繼續，但沒有需要響起表決鐘；及
- (b) 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點名表決響鐘時間應由一分鐘改為兩分鐘。

諮詢財務委員會委員

5. 葉國謙議員曾於2010年1月致函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建議為提高會議的效率，財委會應考慮採用《議事規則》就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至一分鐘訂明的現行程序安排，並作出所需的修改。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若落實擬議安排，將只須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而無須修改《議事規則》。按照財委會主席的意見，秘書處於2010年5月27日發出諮詢文件(立法會FC110/09-10(01)號文件)，蒐集財委會委員對擬議安排的意見。在發出諮詢文件前，秘書處已告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正、副主席，如財委會採納擬議安排，該等安排亦將會適用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6. 諮詢文件亦就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建議以下兩項相關安排：

- (a) 動議一項議案以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應適用於一次財委會會議上在相同議程項目下其後要求進行的點名表決。
- (b) 議案應在主席於一次財委會會議期間在相同的議程項目下，宣布第一次點名表決結果後立即動議。

上述擬議安排，是秘書處經參考立法會會議的行事方式，並根據《議事規則》當時第49(4)及49(6)條下與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相關的規則所擬備的。

7. 秘書處就諮詢文件接獲55位財委會委員的回應，當中47位委員表示支持採納該項建議。

檢討《議事規則》第49(4)及49(6)條

8. 議事規則委員會最近曾檢討《議事規則》第49(4)及49(6)條，並建議作出修訂，以分別反映相關的現有行事方式及消除中、英文本的不一致之處。關於何時動議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的議案，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修訂第49(6)條，訂明該項議案應在立法會主席宣布一項點名表決結果後立即動議。

9. 內務委員會於2010年6月11日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對第49(4)及49(6)條所作的擬議修訂¹已於2010年6月30日獲立法會通過。經修訂的《議事規則》第49(4)及49(6)條轉載於**附件1**。

10. 經參考新修訂的第49(6)條，上文第6(b)段提及就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建議的安排須相應修改，使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至一分鐘的議案，應在主席於一次財委會會議期間，在相同的議程項目下宣布一項點名表決結果後立即動議。

擬議修訂

11. 因應諮詢財委會委員的結果及《議事規則》第49(6)條近期的修訂，秘書處擬備對《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作出的修訂擬稿，以訂明若預期在某次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需經常就某項目進行點名表決，委員可在該次會議上無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藉以把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縮短至一分鐘。倘若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新程序將於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生效。擬議修訂載於**附件2(a)至(c)**。

¹ 擬議修訂如下：

- (a) 於第(4)款 _____
 - (i) 廢除"法案修正案"而代以"法案的任何條文或任何修正案";
 - (ii) 廢除"就法案的修正案"而代以"就法案的任何條文或任何修正案";
- (b) 於第(6)款的英文本廢除"the first division"而代以"a division"。

徵求批准

12. 請各委員批准**附件2(a)至(c)**的擬議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7月2日

《 議事規則 》 摘錄

* * * * *

第 49(4) 條

在緊接立法會主席宣布議案修正案的點名表決結果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宣布法案的任何條文或任何修正案的點名表決結果後，議員可無經預告而立即動議於其後就該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或就法案的任何條文或任何修正案進行點名表決時，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屆時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就該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第 49(6) 條

如有多於一項有關立法會議程所列附屬法例或本議事規則第 29(2)(b) 條(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所提述的文書的議案(本議事規則第 29(3) 條提述的議案除外)，則在立法會主席宣布該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的點名表決結果後，議員可無經預告而立即動議於其後就附屬法例或文書提出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進行點名表決時，立法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屆時立法會主席須就該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2009 年第 129 號法律公告)

* * * * *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擬議修訂

表決

* * * * *

46. 主席在把議程項目提交會議表決前，須詢問委員是否有進一步提問。主席將待決議題交由委員會表決時，須先請贊成該議題的委員舉手，繼而請反對該議題的委員舉手。主席繼而須根據其判斷，說出其是否認為出席會議而又參與表決的委員的過半數贊成該議題。如無委員質疑主席的判斷，主席須宣布該議題就此決定。如有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以質疑主席的判斷，則主席會命令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鐘聲響起兩分鐘後，委員會便立即進行點名表決[議事規則第47(1)條]。

47. 在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時，議事規則第48及49條所載的規則，將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在緊接主席宣布議程項目下的一項點名表決結果後，委員可無經預告而立即動議於其後就相同的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屆時主席須就該議案提出待議議題。若響鐘設備發生故障或在不可響鐘的情況下，主席須命令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委員會委員參與表決。表決將在該命令作出後4分鐘進行。

* * * * *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擬議修訂

表決

* * * * *

39. 主席在把議程項目提交表決前，須詢問委員是否有進一步提問。主席將待決議題交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表決時，須先請贊成該議題的委員舉手，繼而請反對該議題的委員舉手。主席繼而須根據其判斷，說出其認為出席會議而又參與表決的委員的過半數贊成該議題。如無委員質疑主席的判斷，主席須宣布該議題就此決定。如有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以質疑主席的判斷，則主席會命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鐘聲響起兩分鐘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便立即進行點名表決[議事規則第47(1)條]。

39A. 在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時，議事規則第48及49條所載的規則，將適用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在緊接主席宣布議程項目下的一項點名表決結果後，委員可無經預告而立即動議於其後就相同的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屆時主席須就該議案提出待議議題。若響鐘設備發生故障或在不可響鐘的情況下，主席須命令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參與表決。表決將在該命令作出後4分鐘進行。

* * * * *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擬議修訂

表決

* * * * *

40. 主席在把議程項目提交表決前，須詢問委員是否有進一步提問。主席將待決議題交由工務小組委員會表決時，須先請贊成該議題的委員舉手，繼而請反對該議題的委員舉手。主席繼而須根據其判斷，說出其是否認為出席會議而又參與表決的委員的過半數贊成該議題。如無委員質疑主席的判斷，主席須宣布該議題就此決定。如有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以質疑主席的判斷，則主席會命令工務小組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鐘聲響起兩分鐘後，工務小組委員會便立即進行點名表決[議事規則第47(1)條]。

40A. 在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時，議事規則第48及49條所載的規則，將適用於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在緊接主席宣布議程項目下的一項點名表決結果後，委員可無經預告而立即動議於其後就相同的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屆時主席須就該議案提出待議議題。若響鐘設備發生故障或在不可響鐘的情況下，主席須命令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參與表決。表決將在該命令作出後4分鐘進行。

* * * * *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